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 及

####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12時30分。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妥及交回健康申報表，並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3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釋義.....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8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9
推薦意見.....	10
<b>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1</b>
<b>附錄二 — 董事資料.....</b>	<b>15</b>
<b>附錄三 — 說明函件.....</b>	<b>18</b>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本公司無意減低可予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已載於聯同本通函寄發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非登記股東倘無登入詳情，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或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給予其中介公司清晰明確的指示，將其電郵地址轉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稍後可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登入詳情。

請將登入詳情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登入詳情。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期間，將問題透過電郵發送至AGM2021@hthk.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首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早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蒞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thkh.com/tc/ir/regfilings\\_circular.php](https://www.hthkh.com/tc/ir/regfilings_circular.php)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12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就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數

根據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現時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數至40名與會者(包括協助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獲准與會的人數上限，乃視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規例項下之規定，且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當日有所變更。

###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期間，發送電郵至AGM2021reg@hthk.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非必須)以便聯絡；及
- (3) 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首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適用於登記股東)。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使之得以(倘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獲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非登記股東，即使最終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仍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抽籤以作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上限，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權利可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a)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thkh.com/tc/ir/regfilings\\_circular.php](https://www.hthkh.com/tc/ir/regfilings_circular.php)下載)，並(b)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及時間。為使過程順暢，請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於和記電訊大廈18樓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輪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3月24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主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古星輝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委員會亦計及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性事宜。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已就此放棄投票。

呂先生及古先生兩人均對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且具備豐富的電訊業管理及營運經驗。王博士於非牟利與公共服務擁有逾40年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引，尤其於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社區方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嶄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亦於任期內出席全數此等會議，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王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王博士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使獨立判斷時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干預。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因素。提名委員會經評估王博士的獨立性，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現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概無證據顯示其超過九年的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王博士尤其於審

---

## 董事會函件

---

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績效、問責性、資源及關鍵任命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呂先生、古先生及王博士各自對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認識、才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博士已長期任職，惟彼仍保持獨立且具承擔，而其超過九年的任期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判斷。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應於2021年4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彼就參選人所作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獲提名人士之詳細履歷，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a)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 之新股份 (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 折讓超過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及
- (b)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且為此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

---

## 董事會函件

---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作集資之用，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1年3月31日



#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3月31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8.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呂博聞先生、古星輝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輪席退任且彼等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10.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1.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本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提出並致力執行多項措施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可參閱該通函第3至第4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惟本公司概不會就能否成功執行任何或所有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2.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3.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 呂博聞，BSc

呂先生，70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他於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呂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9,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1888%。呂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呂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古星輝，BSc

古先生，48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古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2014年1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2015年1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2017年4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2018年1月成為業務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由其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4%。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古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374,5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古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王葛鳴，PhD、DBE、太平紳士

王博士，68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1日起分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會員。

王博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大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及香港大酒店均於香港上市。她亦是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20,000港元、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9,096,208股。

倘若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假設計算，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909,6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3月	1.470	1.140
4月	1.380	1.250
5月	1.380	1.180
6月	1.290	1.200
7月	1.360	1.200
8月	1.300	1.220
9月	1.230	1.170
10月	1.190	1.140
11月	1.230	1.140
12月	1.230	1.150
<b>2021年</b>		
1月	1.310	1.160
2月	1.350	1.21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0	1.36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情況下維持不變)，則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上升至約73.43%。董事認為，該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按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